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LYKE

##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8）

**(1) 建議重選董事；**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鑑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吾等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預防COVID-19疫情傳播及保護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測量及健康聲明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員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室。所有與會人員在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室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務請股東留意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行使彼等的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附註： 倘本通函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及有關預防及控制傳播的近期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

- (i) 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室入口將對每名與會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員進行強制體溫測量。發現發燒或其他不適者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室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室。
- (ii) 所有與會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員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室入口完成及提交聲明表格，確認其姓名及聯繫方式，及接受查問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任何時間到達香港以外地區或據其所深知與該等人士親密接觸；及(b)被香港政府強制隔離的資料。對上述任何問題具有肯定回答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室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室。
- (iii) 所有與會人員在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室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員保持安全距離。
- (iv) 茶點及公司禮品將不予提供。

於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為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員的安全，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室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室的權利。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響應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的指引，股東請留意，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本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選擇透過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意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面額)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8)

執行董事：

錢曾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朱國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12樓D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內容關於(i)建議重選董事；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重選董事

細則第83(2)條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之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新增現行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細則第84條，錢曾琮先生（「錢先生」）將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逾9年，其進一步委任須以單獨決議案經股東批准，提交股東的決議案隨附文件需包含董事會認為其屬獨立人士且須應選連任的理由。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及朱國和先生（「朱國和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已於本公司任職逾9年，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會打算進一步委任朱先生及朱國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9年任期內，朱先生及朱國和先生能夠遵守所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年度確認。據董事所深

---

## 董事會函件

---

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不久將來可能發生及影響朱先生及朱國和先生獨立性的任何可預見事件。因此，董事會認為，除非將來發生不可預見事件，否則朱先生及朱國和先生將且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將繼續每年審查朱先生及朱國和先生的獨立性，並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相關條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錢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朱先生及朱國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屆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謹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其他資料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惟詮釋理解時，應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曾琮  
謹 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列載如下：

(i) 錢先生

錢先生，65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院並持有會計學文憑。彼於證券、房地產行業及不良貸款處置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錢先生曾任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泰豐」）（股份代號：873）（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已就中國泰豐清盤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作出呈請）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錢先生概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彼之任命及薪酬乃由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錢先生之委任須受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所限。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概無有關錢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ii) 朱健宏先生

朱健宏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

理碩士學位。朱健宏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企業財務、審核、會計及稅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朱健宏先生現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及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以及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朱健宏先生亦為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超人智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

朱健宏先生亦曾任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及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止，另亦曾任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為止。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擔任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曾擔任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朱健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概無有關朱健宏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彼之任命及薪酬乃由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朱健宏先生之委任須受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所限。

## (iii) 朱國和先生

朱國和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和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朱國和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國立華僑大學，獲頒電子技術學士學位。朱國和先生在廣告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擁有管理若干行業（包括體育器材）品牌方面的經驗。朱國和先生現為福建省多間廣告公司的東主及總經理。朱國和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獲選為「中國體育策劃專家」及「中國傑出運動品牌策劃專家」。朱國和先生現為泉州師範學院人文學院的客座教授。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朱國和先生擔任一家在大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Xi De Lang Holdings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之任命及薪酬乃由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朱國和先生之委任須受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所限。

朱國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概無有關朱國和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3. (a) 重選錢曾琮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朱健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朱國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曾琮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12樓D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鑑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吾等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得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若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flyke.com](http://www.chinaflyk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組成。